

第二次会议纪要

工程名称:常州亿晶金坛区直溪镇三期 40.4MW 渔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编号: ZHJL-YJ-HY-002

例会时间	2018 年 4 月 12 日	例会地点	现场会议室
参加人员 (签到表附后)	建设单位: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
	监理单位: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
	总包单位:电气	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	
	土建	常州市金坛区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主持人	王国富	记录整理	刘瑞杰
会议主题: 施工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。 一、施工单位上报上周工作情况及现场问题。 1、上周施工人员 87 人, 三角支架安装 197 组, 约 3MW。成套安装 31 组。 2、施工现场仍未有部分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、安全带进行作业。 3、箱逆变基础平台浇筑过慢, 可能会影响后续施工进度, 要求土建施工单位尽快安排施工。 二、建设单位白总对现场提出以下要求。 1、目前现场土建、电气交叉作业比较多, 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。 2、施工人员在高桩区安装三角支架未系安全带, 安全隐患较大。 3、施工人员安装三角支架时敲打抱箍用力过大, 造成镀锌层损坏。 4、要求土建施工单位确认现场打桩进度, 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。 5、由于施工人员陆续进场。 , 人数较大。各负责人要注意工人住宿及生活用电安全。 6、光伏组件进场时间确定为 4 月 18 号, 一天 4 车。 7、15° 区打桩必须在三天之内完成。 8、电气和土建的相关资料必须分开。 三、监理单位王总提出以下现场问题。 1、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。如现场发现未佩戴, 则按照 100 元/次进行处罚。 2、要求施工单位对支架安装完成的进行自检自查。 3、组件进场后必须轻拿轻放, 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方可进行。			

- 4、现场进场材料均未进行报验，要求施工单位尽快送检。
- 5、接地扁铁镀锌层厚度不合格，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将材料退场。
- 6、防偷防盗，安排夜班值班员。

- 1、部分区域桩位错差较大，需协调土建单位进行调整。
- 2、土建单位将调桩计划时间确认并上报建设单位白总处。

2018年4月12日

会议签到表

会议名称		第二次通理例会	
会议时间		2018年 11月 12日 13:30时	
会议地点		项目部会议室	
序号	姓名	公司/单位/职务	联系电话
1	王同庆	正德	13861100087
2	刘瑞杰	正德	18334776660
3	王瑞	亿鼎	18921025957
4	胡旭	通能	13323372817
5	余如海	通能	13646191803
6	王元日	通能	15050502297
7	赵永旺	通能	13770414757
8	王杰	土建	17600450084
9			
10	苏卫	特变电工	
11	高世强	特变电工	
12	王同庆		1386400087
13	王		
14	王同庆		1328178999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